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所定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論文考試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彙整表』訂定之。

二、入學：學生經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三、在學相關事項：

(一) 研究生選指導教授辦法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範

1. 凡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擔任指導教授。助理教授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

(2) 具有一等船長海勤資歷；

(3) 在學術上或航海相關實務上有成就者，其認定資格由系務會議通過。

2. 本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每一個年級之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三人為限(不含共同指導)。

3. 每位研究生報到後，可自行與本系教授面談，各教授在可收名額範圍內得決定研究生之人選。

4. 若指導教授同意，本系研究生可選擇本校外系或外校相關領域且合乎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之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5.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6.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二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 10 日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聲明書：聲明「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經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更換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7. 研究生未依本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8.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系上應通知研究生依本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上進行瞭解以確保其

權益。

9.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以外之課程，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科目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且需經所長同意始得抵免本系選修課程學分。選修本系以外之課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最多合計得抵免六學分。

四、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修業逾 1 學期。
2. 當學期修畢本細(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論文)。
3. 已完成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本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本系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五～七人，審查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4.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共 18 個單元，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已修過相關課程者，應檢附修課證明，經系主任認定同意得免修習。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查前，需於公開場合且以公開方式邀請老師參與口頭發表。

(三)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口試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論文集(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四)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學校辦法有相關規定則依規定辦理。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訴，系上應召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碩士學位資格審查被評為修改後覆審，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 2 週內可提出資格審查覆審，系上須在 2 星期內完成覆審。審查程序同第一次。

(六)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 3 人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 1 人擔任。
2. 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如研究生指導教授為 2 人者，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指導教授所佔比例不得多於二分之一。
3. 本校兼任老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4.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5. 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又成就者。

前項第3款、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之。

(八) 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登錄。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十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十三) 其他未盡事項或偶發事件，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

五、畢業：

(一)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修完本系規定之選修及必修學分並完成學校所規定之事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惟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三) 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及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